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肖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2年8月31日